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補字第568號

原告 第一崇光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原島榮一

訴訟代理人 劉惠群

上列原告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聲請對被告張邵巖即有口芙和有在喝商行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5年度中補字第568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3107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2,93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,43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前述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13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吳俊瑩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13 日

書記官 林素真